## 復審人 呂柏陽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27420 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毒品、偽文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,於110年11月1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2年10月22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,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,本署於111年9月30日以法矯字第1110172742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雖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,然並無相關前科,且與前案罪質不同,再犯可能性輕微,對社會危害性低;假釋期間均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,假釋動態尚屬穩定;再犯罪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,撤銷假釋將入監執行殘刑2年,恐有比例失衡之虞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: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,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略以:「對於刑法第78條第1項,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,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,即一律撤銷假釋,抵觸憲法比例原則,自解釋公布之日

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,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罪,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,應依該解釋文意旨,個 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另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「行政機 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 二、 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嘉交簡字第 262 號刑事簡易判 決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 日嘉檢曉護甲 110 毒執護 109 字第 111902113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 紀錄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111年3月9日 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 徒刑2月確定,惟查復審人並無不能安全駕駛相關前科,且保護 管束期間(迄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 日通知監獄報 請撤銷假釋共計9月0日)均依規定至該署報到,並無其他違規 或涉犯刑事案件之紀錄;綜前情狀,堪認復審人尚無反覆實施相 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,保護管束配合 度高,假釋後動態穩定。綜合上述,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 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,認無基於特別預 防考量,撤銷其假釋之必要,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有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 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